

# 系统神学 (一)

墨尔本 (真光) 基督徒培训学院

胡亚军传道

2020年12月 ~ 2021年3月



# 系统神学·神论

# 陆、神义论



# 目录

- 一、何谓“神义论”
- 二、名列榜首的神学难题
- 三、邪恶的分类
-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- 五、解决苦罪问题的两条主要路线
-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

# 一、何谓“神义论”

- 神义论 (theodicy) 是要回答神是否真的公义与合理?
- 神义论所探究的问题：
  - 上帝内在或基本的全善、全知、全能的属性与罪恶的普遍存在之间的矛盾关系。
  - 或者说，罪恶的事实与神的创造，两者间的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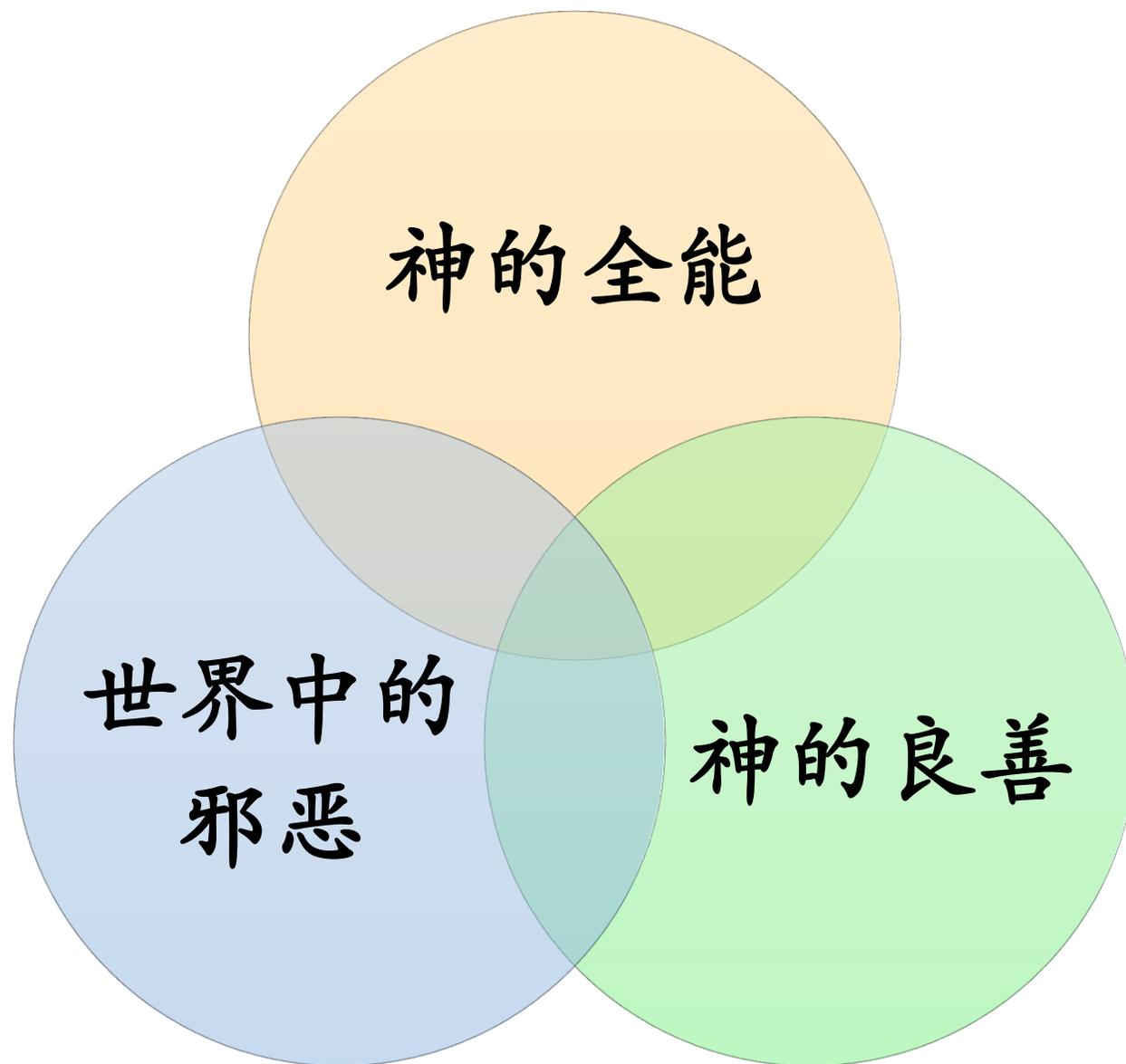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名列榜首的神学难题！

- 既然神是伟大的，祂就应该能阻止邪恶的发生！
- 如果神是良善的，祂就应该不会愿意邪恶发生！
- 休谟（David Hume）：
  - 是否神愿意阻止邪恶却又办不到呢？那么祂就不是全能的！
  - 是否神能够办得到却有不愿意办呢？那么祂就是怀有恶意的！
  - 如果神既愿意也办得到，那么邪恶为什么又会存在呢？



# 三个冲突的概念



### 三、邪恶的分类

- 邪恶基本包含两类：**自然性的邪恶与道德性的邪恶。**
- **自然性的邪恶：**这种邪恶不包含人的意志与行为，只指自然界方面，是损害人的福祉的。
- 自然界中存在着一些破坏性的力量：飓风、地震、龙卷风、火山爆发等，这些灾难性的事件会给人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。
- **疾病也属于自然性的邪恶，如癌症、包囊纤维症、多重硬化症等许多疾病，会使人受苦，甚至会丧失生命。**



### 三、邪恶的分类

- **道德性的邪恶**：这些邪恶是人类滥用自由意志进行选择与行事的结果。
- 例如：战争、犯罪、残虐、阶级斗争、歧视、奴隶、不正义等人为的、给人造成苦难经验的社会现象。
- 道德性的邪恶是人为的；自然性的邪恶则存在于神所创造的自然界中。而这是需要被解释的！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1. 有限神论：拒绝全能的观念（1）

- 有限神论放弃了“神的全能”这观念，采取二元论观点。二元论认为宇宙中的至终原则并非一种，而是两种。即在神以外，还存在邪恶的力量。
- 这种邪恶的力量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非创造性的，且是一直就存在的力量。因此，在神与这邪恶的力量之间便存在一种争战，且至终的结局尚不可知！
- 神努力要胜过邪恶，若祂能够的话，只可惜祂做不到！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1. 有限神论：拒绝全能的观念（2）

- 有限神论的代表人物：**布莱曼** (Edgar S. Brightman)，曾任波士顿大学哲学教授，是个人主义或个人理想主义的主要代言人。
- 布莱曼的有限神论：**神是一种恒久的个人性意识、也是一种永远活跃的意志**，这位神藉着“既有的” (Given) 来工作。这“既有的”包括了永恒而非造之理性定律的一部分——逻辑、数字、无秩序性的冲动和欲望，以及对神而言是**无尽邪恶之根源的任何东西**等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1. 有限神论：拒绝全能的观念 (3)

- 布莱曼：所有有限神论者均同意，在宇宙中存在着某种东西，它不是神所造的，也不是自发性自我限制的结果，其对神而言可能成为祂旨意的拦阻或是成全神旨意的管道。
- **问题：**布莱曼通过抛弃神的全能来说明邪恶的存在。但他无法面对**另一个问题：**邪恶至终会被胜过！并且，如果神所奋战和身为无尽邪恶之源头的这个“既有的”是神本性的一部分，那么祂又如何被称为良善的呢？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1. 有限神论：拒绝全能的观念（4）

- **Henry Nelson Wieman**: 布莱曼是“在神性的标签底下，结合了两个全然相反的事实：神完全而圣洁的旨意及违反这旨意的邪恶本质”！
- **结论**: 有限神论是不可被接受的观点！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2. 修正神的良善 (1)

- 代表人物：克拉克 (Gordon H. Clark)，坚定的加尔文主义者。
- 克拉克的决定论：人的意志并非自由的，神的命定式旨意促使每一件事（万事）发生，包括人的恶行。在神的命定式旨意之外，不存在神的允许性的旨意，但存在神的教训性旨意，如十诫。神的教训性旨意也是神所命定的。
- 克拉克甚至说：“我很坦白且率直地断言，如果一个人喝醉了酒而枪击他的家人，那乃是神的旨意使他该如此行。”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2. 修正神的良善 (2)

- 克拉克的决定论带来一个新的**问题：神是否罪的起因？**
- 克拉克言：“明白地说：这个观点的确使神成了罪的起因。神乃是每一件事情唯一根本的原因，绝对没有任何事情能独立于祂之外发生，唯独祂是永恒的存在者，唯独祂是全能的，唯独祂是至高的掌权者。”
- 这并非说神是罪的创始者，祂是罪的至终原因，但不是罪的直接原因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2. 修正神的良善 (3)

• 克拉克的论述:

- 1) 神所做的一切都是公正且公义的，只因为是祂做的。神在律法之上，祂是公义的标准，故律法不能定祂有罪。
- 2) 虽然一个人促使或企图使另一个人犯罪是有罪的，但如果神使一个人犯罪，祂却不是有罪的。因神是万有的创造者，祂拥有绝对无限的权利，无人能惩治祂。
- 3) 神加诸于人的律法完全不能应用到祂自己身上。如：神不会偷窃，因万有都属于祂，故没有什么是什么是祂偷窃的对象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2. 修正神的良善 (4)

• 克拉克的论述:

4) 圣经清楚说明神使一些先知说谎 (代下18:20~22) , 这些叙述与圣经所言神不会犯罪没有任何冲突。

• 克拉克的论述乃是在重新定义“神的良善”之属性!

• 克拉克对于邪恶问题的答案可用一下三段论法表述:

1) 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是神所引起的。

2) 神所引起的一切事都是良善的。

3) 所以, 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是良善的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2. 修正神的良善 (5)

• 克拉克的问题：

- 1) 我们根本无法知道“神是良善的”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。
- 2) 无论是神的命定性旨意，或神的教训性旨意，都是随意而又独断的。
- 3) 克拉卡说：“人要负责任，因为神要向人追究；人之所以要负责任，乃因至高的权柄会因人的不顺服而惩罚他。相反，神之所以不用负责任，简单的理由就是因为没有比祂更高的权柄；没有更伟大的存在者能够追究祂；没有任何人能够惩罚祂。”在责任归属问题上，神的良善已荡然无存！

结论：修正神的良善是不可被接受的观点！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3. 否认邪恶 (1)

- 这种观点否认了邪恶的真实性!
- **基督教科学观：艾迪 (Mary Baker Eddy)：** 唯一真实的就是神自己，乃无限之精神。灵是真实而永恒的，物质却非真实且短暂的。因此，邪恶没有真实性，它既不是个人，也不是个场所，更不是个东西，而只是一种信仰，是物质感官的一种错觉。
- **艾迪：** 如果神创造了既有的万物，而这一切都是美好的，那么邪恶又从何而来？因此，邪恶从未以一种实质的内涵出现或存在过，它只是一种虚假的信念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3. 否认邪恶 (2)

- **艾迪**：对于邪恶而言，疾病是最严重的邪恶之一：它没有真实性，只是一种幻觉。凡被经验为疾病的那些事物是因错误的信念所导致，即没有认清疾病的非真实性。同样，疾病的痊愈不是藉着医药达成，而是因着对事实的认知而得。同理，死亡也是一种幻觉。
- **斯宾诺莎 (Benedict Spinoza) 哲学**：只有一个本质存在，而所有可区别的事物都是那个本质的不同样式或属性。每一样事物都有其决定性的原因，神以最高的完美境界创造了每一样事物。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3. 否认邪恶 (3)

• “否认邪恶”带来的问题：

1) 基督教科学并未完全驱除邪恶！他们虽断言疾病不存在，它只是幻觉。但疾病的幻觉仍然存在，并且它非常真实地产生疼痛的错觉！

2) 如果在一个万有都属于神的世界里，物质又是不真实的，那么如此广泛的一种幻觉是如何发生且持续的？除非在宇宙里存在着某种不当的东西使之产生！而且，神为何不消除这种错误的信念？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### 3. 否认邪恶 (4)

- “否认邪恶”带来的问题：

3) 基督教科学观宣称正确的认知就会驱除邪恶，但他们自己也会生病和死亡！

结论： 否认邪恶是不可被接受的观点！



## 四、各种类型的答案

建构神义论的原则：

1) 不应假设所有的邪恶事件都属于相同的基本类型！

它们若属不同类型，就应各有不同的解释。

如此，就不会因过分强调某一类型邪恶而忽略其他邪恶。

2) 若把注意力单集中在构成这个问题的众因素中的一个，是不智且没益处的。应同时检视对神的全能、神的良善、邪恶的存在这三个冲突观念的理解，避免因误解或夸大而造成更大的张力。



## 五、解决苦罪问题的两条主要路线

### 1. 以邪恶（苦罪）为“不可少”的一件事

1) 奥古斯丁：罪恶为要彰显美善（为了更高良善的缘故，邪恶有其必要性）

2) 爱任纽：罪恶乃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（邪恶乃是神造作灵魂的部分）

• 如：美丽的照片必须明暗光线协调，美丽的人生也不只有欢笑，苦楚、悲哀等乃不可少的元素



## 五、解决苦罪问题的两条主要路线

### 2. 以邪恶（苦罪）为“最理想”的一件事

1) 莱布尼兹：**最好的世界**：现有的已是最好的 (Best Possible World)

2) 阿奎那：**最好的办法**：神所正在做的，乃是在这世界上成就祂目的的最佳途径或最好办法 (Best Possible Way)

• 我们并不知道没有邪恶的世界是怎样的，但我们知道世界上有邪恶、有苦罪！而这世界乃神大能创造的结果，因此目前的世界就是最理想的世界，是最佳的安排。例：结婚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1. 创造与罪的问题

1) 亚当受造为有犯罪的可能性是必须的！否则他就不是完整的人。真正的人类必须有能力想拥有并去做某些不是神旨意的事。邪恶正是神良善计划中的一个必要的附属品，为使亚当成为十足的人！

2) 神没有把亚当造成为非犯罪不可的人，他只是有犯罪的可能性

3) 神没有创造罪，顶多只是有犯罪的可能性，而这在亚当来说，又是必须的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2. 善恶的标准问题

• 我们倾向于把任何我们目前感到愉悦的事情定义为良善，而把个人感到不悦、不舒适，或困扰的事情认定为邪恶。然而，

1) 定义善恶的标准不单是人的感受，更要看神的意思。良善应以其与神的旨意和祂之所是的关系来定义。良善乃是凡荣耀神，成全祂旨意、符合祂本性的那些事情。

2) 要考虑时间和期间的因素：目前的苦难往往是日后的祝福

3) 要考虑邪恶的程度问题：从个人视角看也许不好，但从社会视角看却是美好。如：打乱计划的一场雨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3. 神的护理与罪的问题 (1)

**一个事实：**因始祖犯罪，全人类都违逆了神的旨意并从神所造无罪的状态中堕落了，人类受到咒诅，宇宙也因此发生了巨变。

- 死亡临到人类 (创2:17; 3:2、3、19)
- 怀胎的苦楚 (创3:16)
- 丈夫管辖妻子 (创3:16)
- 终身劳苦 (创3:17)
- 土地长出荆棘和蒺藜 (创3:18)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3. 神的护理与罪的问题 (2)

需要注意：

- 1) 生活中某些邪恶事件的确是由于他人的罪行导致。如：谋杀、虐童、强暴等
- 2) 但并非所有悲剧都是某种特定之罪的结果。如：生来瞎眼的人（约9:2~3）。
- 3) 不应将所有不幸认定为从神而来的惩罚。避免落入罪恶感中，或怪罪神不公平地降下我们不该受的惩罚。如：错误地问“为什么”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3. 神的护理与罪的问题 (3)

#### 神的护理：

- 1) 神能够防止罪，但却不一定如此作
- 2) 神能使罪作成善工
- 3) 神也能规范罪的活动范围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4. 苦难与邪恶基本上是罪的结果，神只是容忍罪，却不是罪的源头！

• 苦难/邪恶的源头：

1) 始祖犯罪

2) 自己/他人犯罪

3) 撒但魔鬼的试探

4) 神的试炼，但神不是邪恶的，祂也不会违背自己的良善来试炼人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### 5. 苦罪问题至终是个奥秘，因上帝本身也成了罪的受害者 (基督的受苦)

- 神承担了罪及其恶果在祂自己身上!
- 神虽然知道自己将会成为由罪引致的邪恶之主要受害者，但祂还是允许了罪的发生。
- 三一神的第二个位格——耶稣道成肉身来到地上并承受了无数的邪恶：饥饿、疲乏、被出卖、受讥笑、被拒绝、受苦、死亡……祂就是要藉着受苦除去罪及其邪恶的效应。
- 神既选择与我们一同受苦，祂就能救我们脱离苦难，并与我们一同成为制伏邪恶的得胜者。



## 六、面对邪恶问题的几个课题

6. 神为了爱一直在容忍罪，盼望更多人能得享永生；来世（新天新地）才是人的最终归宿

- 最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：每一样罪都将被指认出来，义人也要被显明出来。
- 最后的审判乃完全公正，邪恶将会受到惩罚，永生将会赐给已经接受神慈爱恩典的人，他们将永居新天新地。
- 罪人最后的归属：地狱——即没有神同在的地方，符合罪人一直以来的诉求“离我远一点儿”！罪人因选择我行我素而不跟随神，最终去到地狱，正是自己选择的结果！

